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简称、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简称、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本基金基金简称

为使本基金基金简称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产品特征，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简称由“中金中证500”变更为“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变更后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A”，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C”，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变，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3016，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3578。

二、增设B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基金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本次增设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B”，基金代码为025111。

3、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该类基金份额生效当

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增设B类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00%	1.50%	0%
100万 ≤ M < 200万	0.60%	1.20%	
200万 ≤ M < 500万	0.20%	0.80%	
500万 ≤ M	1000元/笔	1000元/笔	

(2) 赎回费

持有期限 (T)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1.50%	1.50%
7 日 ≤ T < 30 日	0.10%	0%	0.10%
T ≥ 30 日	0%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	0	0	0.40%/年

6、自2025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基金合同》修改要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均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u>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u>B 类</u>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u>B 类</u>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u>B 类</u>和 C 类<u>三</u>两类基金份额，<u>各</u>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u>各</u>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u>B 类</u>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

	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包括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安排彼此不同。	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包括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安排彼此不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	四、估值程序 1、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约定对外公布。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或 C 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 <u>两各</u> 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两各</u> 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 <u>基金</u>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u>B 类</u>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u>B 类</u>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基金收益分配后 <u>两各</u> 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